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本件起訴狀繕本、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及送達證書之越南文譯本（或英文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，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；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；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；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涉外家事訴訟事件，倘原告起訴後，未依受訴法院之要求提出翻譯本，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此時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不補正或逾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

01 訴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事件，被告為越南人民，揆諸上開
03 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依受訴法院製作之期日通知書、送
04 達證書，提出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翻譯本，送交受
05 訴法院，便於併同送達該被告所屬國之合法地址，以利被告
06 從容應訴。又原告起訴亦未據提出起訴狀繕本之越南文翻譯
07 本，原告之起訴顯不備其他要件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周儀婷